

关于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关注问题的回复

德师报(函)字(18)第 Q00566 号

致：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或“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2169号的无保留审计报告。

我们收到了红星美凯龙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亦阅读了后附的红星美凯龙依据问询函的要求编制的补充披露信息。根据上交所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2)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84亿元、6.20亿元、7.67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52亿元。请公司结合2016年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补充披露2016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2017年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延续了一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政策。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我们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2017年报告期内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政策遵循了与2016年度一致的原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3) 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1.05亿元的借款，账龄达到4至5年，公司对其计提的减值准备527万元。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表中，公司披露本期新增对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780万元的拆借资金，上述借款均无利息费用。请补充披露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披露上述借款的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借款方后续的偿付安排以及对其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审慎合理性。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我们获取了红星美凯龙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及其交易清单，并调查了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艺”）的股权结构等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上海名艺的章程、合作协议书等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核查了相关借款的付款审批文件、董事会决议、银行水单等文件，同时，复核了管理层对相关款项减值测试的方法及主要假设，并评价管理层对上述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并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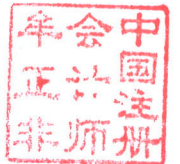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红星美凯龙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从红星美凯龙管理层所了解的情况、获得的证据、包括红星美凯龙在管理层声明书中的声明，与附件的补充披露信息一致。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红星美凯龙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关注问题的回复》的签章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20日

附件：补充披露信息

一、(2)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84 亿元、6.20 亿元、7.6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2 亿元。请公司结合 2016 年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补充披露 2016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 2017 年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延续了一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政策。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2016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会计估计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条件，对公司前期已确认收入但不满足会计估计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条件的委管前期冠名咨询服务首次收入中仍未收到并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2016 年度，公司结合近年来的委管前期冠名咨询服务经验及外部客观环境等因素，将与委托经营管理商场合作方相关的首次收入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判断标准变更为：1) 项目已经开始建设的，则在合作方付款金额超过合同约定的首次收入相关款项的 50% 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首次收入金额确认收入，或；2)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的，当合作方付款金额超过合同约定的首次收入相关款项的 50% 时，按照合作方已经付款金额以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首次收入金额为限确认收入。

相应地，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 2016 年对前期已确认收入但不满足会计估计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条件的委管前期冠名咨询服务首次收入中仍未收到并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16,005.00 万元，导致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5 年出现明显增长。截至 2017 年末，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回收金额为 500.00 万元，回收金额相对较小，于 2016 年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2017 年度，公司延续了与 2016 年一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政策，不存在类似 2016 年度发生的对前期已确认收入但不满足会计估计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条件的委管前期冠名咨询服务首次收入中仍未收到并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二、(3) 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1.05 亿元的借款，账龄达到 4 至 5 年，公司对其计提的减值准备 527 万元。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表中，公司披露本期新增对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80 万元的拆借资金，上述借款均无利息费用。请补充披露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披露上述借款的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借款方后续的偿付安排以及对其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审慎合理性。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1) 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艺”）的股本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名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安吉明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安吉五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持有上海名艺 50.00% 股权，同时，根据上海名艺的章程约定，对于重大事项需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上海名艺，公司将其作为合营公司核算，上海名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上述借款的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借款方后续的偿付安排以及对其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审慎合理性。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上海名艺系公司合营项目芜湖明辉商场的管理公司，其持有芜湖明辉商场项目公司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根据公司与合营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公司与合营方将按各自在上海名艺的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股东借款以满足合作项目的资金需求，该类股东借款为较为常见的股东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的方式之一，主要目的为提升投入资金的灵活性，使项目公司未来可通过经营性现金流入或其他方式及时还款。由于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同步为项目公司提供无息股东借款，故该等借款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海名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根据合作协议书按持股比例向上海名艺陆续提供的股东借款，其中公司于 2014 年之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别向上海名艺提供借款 5,660.00 万元、2,380.00 万元、800.00 万元、920.00 万元及 780.00 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名艺对芜湖明辉商场项目的建设资金及日常经营开支支持。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已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上述股东借款将通过合营商场开业后产生的现金流予以偿还。公司作为芜湖明辉商场的经营管理者，对合作商场的经营情况持续进行监测及跟进，在商场资金足以偿还该等借款且其偿还不影响商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视各方资金需求及各方约定对该等股东借款予以回收。

公司将对上海名艺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鉴于合营商场芜湖明辉开业后出租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且商场资产不断增值，公司判断该笔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风险较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公司进一步将该笔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其他应收款风险组合 2”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为 5%。

上述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具有谨慎合理性，符合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